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柳环发〔2021〕85号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州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李焯，0772-2612551）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柳州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约束性目标任务，根据自治区《广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编制本计划。

## 一、年度目标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全市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92.0%，PM<sub>2.5</sub> 浓度年均值不高于 34 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 浓度年均值不高于 53 微克/立方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各县、区、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详见附件。

## 二、主要任务

### （一）持续推进固定源污染治理

#### 1. 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力度。按照国家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要求，强化部门联动，以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为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我市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按要求严格控制钢铁、水泥、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推进企业集群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重点针对精细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砖瓦、机械喷漆加工等企业集群，进一步确定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布局，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制定综合整治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大宗货物运输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 2.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依法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推动企业限期达标治理。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鼓励水泥生产企业启动超低排放改造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 3.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

按照生态环境部《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以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为

管控重点，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本市 VOCs 排放源清单，重点加大石化、化工、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板材加工、家具制造、汽修、油品存储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实行“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1) 实施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板材、家具、整车生产、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对于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监管时可依法不要求相应生产工序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对于使用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工序，监管时可依法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推广使用水性建筑涂料、高分子防水材料，在政府投资项目中逐步普及。

(2)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支持企业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推动企业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3)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指导企业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

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督促企业建立管理台账，监督做好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关键参数、台账信息的记录保存，确保能够实时调取。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鼓励推广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集中喷涂、共享喷涂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4)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sub>3</sub>、PM<sub>2.5</sub> 来源解析成果，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内 VOCs 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企业“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工作；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 **4.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国家 5 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指导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评估监测工作，确保已建成超低排放设施正常运转。指导柳钢集团按计划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申请各级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 **5.深入开展燃煤和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

加强各类锅炉环境执法监管。在热电联产规划指导下，工业园区逐步开展清洁燃料升级换代，推动供热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关停整合。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和生物质锅炉调查摸底，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底前实现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 **6.持续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4 部委《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开展砖瓦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推进安装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广使用电量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 （二）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

### 1. 加快柴油货车尾气治理。

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要求。建立拥有（含租用）柴油货车15辆以上的运输企业目录、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数占其总车辆数（含租用）20%以上的运输企业目录、超标排放逾期未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目录等3个重点监管目录。有序推进我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系统建设，开展车载诊断系统（OBD）在线接入工作，在重点企业和重点物流园区安装50套车辆门禁监控系统。推动出台稳定达标的车辆可免于年检上线检测政策。开展排放检验机构及维修单位联合抽查执法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 2. 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

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鼓励进入禁用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试点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以高排放控制区、施工工地、码头、物流园区等为重点，开展入户监督抽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加快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 3. 强化油气回收治理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执法行动，覆盖民营加油站。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 （三）深入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 1.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

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做到周边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施工工地、生产企业、物流园区出场车辆冲洗管理，确保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积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确保出入口两侧 50 米范围内道路整洁。加大市区重点道路洒水、清扫频次，确保市区道路环境卫生整洁无积尘。加快修缮硬化城市主干道周边及城乡结合部道路。引导机关、事业、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施，鼓励重点餐饮单位试点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在线监控。深入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整治，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解决一批矛盾突出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严格管控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 2.持续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严格落实地方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完善市、县、乡（镇）、村四级网格化禁烧监管体系，明确网格责任人，推进清单式管理，确保卫星遥感监控火点数量同比减少。申报各级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铁塔视频在线监控和无人机自主巡查能力建设，基本覆盖铁路、高速公路两侧等重点区域，2021年9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扩大有效监控范围。年度火点处理率不低于80%。重点开展秋收春耕、榨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积极探索有组织科学焚烧管理，严密组织、严格监管、严肃责任，定人定责定田块，编制实施秸秆烧除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以全面提高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项目推动，通过优化布局、主攻主要任务、实施重点工程、完善政策支撑、创新机制体制等，加快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离田利用能力，持续推进秸秆肥料

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使水稻、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形成区域化、多元化、标准化、高效化、产业化发展格局。推广“现代农场”模式，在已建“双高”基地上实施高效宜机械化改造提升，提升甘蔗生产机械化收获水平。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换代。加大蔗叶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做好蔗叶粉碎还田、饲料化、燃料化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 **3.强化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40号）的要求，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区域的通告》（柳政规〔2019〕51号）及各县确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区域，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的责任和监管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力度。在污染天气过程应急响应期间，全面加强执法管控工作。创新多途径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 **（四）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 **1.强化污染高发季节联防联控**

持续抓好以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和秸秆禁烧为重点的春季攻坚

行动、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为重点的夏季攻坚行动、以工地扬尘治理和秸秆禁烧为重点的秋冬季攻坚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大气办相关成员单位）

## 2.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

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全面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要将有关要求告知相关企业，组织好绩效定级工作。《技术指南》未明确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可根据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工业污染特征、行业污染治理水平等具体情况，自行制定统一的绩效分级标准，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 3.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提高环境监测水平。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物污染监测，综合运用网格化监测、卫星遥感、走航监测和组分分析、无人机巡查、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等方法，精准识别污染源，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2021年9月份前完成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VOCs走航监测车项目建设，提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进一步完善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及时分析研判预测空气环境质量，为我市应对污染天气过程提供技术支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持续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地面火箭标准化作业站点、指挥平台业务系统建设。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抓住一切有利时机，适时精准高效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各级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各县、区、新区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攻坚合力，按照“管发展要管环保、管生产要管环保、管行业要管环保”原则，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与本单位日常工作紧密衔接，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实现常态化管理，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二）严格考核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地方，将采取约谈、问责预警、挂牌督办等措施；对未能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资金投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做好重点治污项目和监管能力建设经费的保障，重点加大农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设施配备、网格化监管系统建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测等投入。对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增加投入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实现清洁生产、更低排放水平的重点企业给予鼓励和支持。多源筹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四）强化信息公开与工作调度。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公布县、区、新区空气质量排名。加强对年度主要任务的跟踪调度，在秋冬季攻坚等专项行动期间开展周调度、月通报；在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时段，对各县（区）、新区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日调度，应急结束后通报。建立并完善工作调度机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迅速解决存在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加强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发布相关攻坚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附件：1. 2021年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表  
2. 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 附件 1

2021 年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表

城区、开发区	考核站点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优良天数 比率
柳北区	环保监测站	54	37	91.5%
	市九中	58	35	91.5%
城中区	柳东小学	42	33	93.0%
鱼峰区	市四中	61	35	92.0%
柳南区	河西水厂	60	38	91.5%
柳东新区	市二中	52	33	93.0%
阳和工业新区	古亭山	43	30	93.5%
全市均值		$\leq 53$	$\leq 34$	$\geq 92.0\%$

县	考核站点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优良天数 比率
柳江区	柳江区实验高中	59	37	91.0%
柳城县	柳城县中学	48	34	91.0%
鹿寨县	鹿寨青少年活动中心	50	32	91.0%
融安县	融安县质监局	51	37	93.0%
融水县	融水县民族卫校	48	33	93.0%
三江县	三江县古宜镇中学	46	31	95.0%
市区参考值		53	34	92.0%

## 附件 2

## 二氧化硫减排项目（7 项）

序号	所属辖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1	融水县	融水县伟诚砖业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脱硫设施
2	融水县	融水县八旺页岩砖业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脱硫设施
3	融水县	融水县大年乡宏建页岩砖业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脱硫设施
4	融水县	融水县融东页岩砖业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脱硫设施
5	融水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宏福页岩砖业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脱硫设施
6	融水县	融水县建安页岩砖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脱硫设施
7	融水县	融水县昌信砖业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脱硫设施

## 氮氧化物减排项目（5 项）

序号	所属辖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1	市本级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60 m <sup>3</sup> 烧结烟气 SCR 脱硝治理项目
2	市本级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60 m <sup>3</sup> 烧结烟气 SCR 脱硝治理项目
3	市本级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60 m <sup>3</sup> 烧结烟气 SCR 脱硝治理项目
4	市本级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5 m <sup>3</sup> 烧结烟气 SCR 脱硝治理项目
5	市本级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线密脱硝系统技改项目

## 烟粉尘污染治理项目（19 项）

序号	所属辖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1	市本级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厂 1#360m2 烧结机电除尘器超低排放改造
2	市本级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工序全流程除尘器系统超低排放技术研究与应用
3	市本级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 A2 翻料场防水抑尘大棚工程
4	市本级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炉机侧超低排放除尘技术研究与应用
5	市本级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炼铁厂落地球团料场棚盖化工程
6	市本级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钢渣厂中间料场棚化项目
7	柳北区	柳州市富鸿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湿式静电除尘器
8	柳北区	广西柳州市昌龙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湿式静电除尘器
9	柳北区	柳州市东汇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湿式静电除尘器
10	柳北区	柳州市柳昌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湿式静电除尘器
11	柳北区	柳州市桃佳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湿式静电除尘器
12	柳江区	柳州市黄岭养栏山石灰石有限公司	5 万平方米堆料场棚化改造
13	融水县	融水县伟诚砖业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除尘设施
14	融水县	融水县八旺页岩砖业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除尘设施
15	融水县	融水县大年乡宏建页岩砖业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除尘设施
16	融水县	融水县融东页岩砖业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除尘设施
17	融水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宏福页岩砖业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除尘设施
18	融水县	融水县建安页岩砖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除尘设施
19	融水县	融水县昌信砖业有限公司	新增烟气除尘设施



##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治理项目（9 项）

序号	所属辖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1	市本级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 3 条产线（一、四、五）回收系统 VOCs 治理
2	柳江区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中型机油漆线 VOCs 处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融安县	广西壮象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4	融安县	融安县鑫丰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5	融安县	融安县兴隆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6	融安县	融安县天隆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7	融安县	融安县华林家具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8	融安县	融安县兴益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9	阳和工业新区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涂装线 VOCs 废气 RTO 升级改造项目

## 其他整治项目（6 项）

序号	所属辖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1	柳北区	柳州市柳北区众生木材加工厂	拆除
2	鱼峰区	废塑料颗粒加工厂	关停
3	鱼峰区	柳州市泽成橡胶制品厂	无组织废气治理
4	柳江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淘汰在用 6 蒸吨生物质锅炉，引进管道天然气锅炉
5	柳江区	柳州市黄岭养栏山石灰石有限公司	环保、税务、应急、自用监控设备 4 套
6	融水县	融水县华峰胜页岩砖业有限公司	拆除

## 2020 年遗漏项目补报（8 项）

序号	所属辖区	项目主体	项目 名 称	项目具体情况介绍（300 字左右）
1	柳江区	柳州市黄岭养栏山石灰石有限公司	绿色矿山建设+扬尘治理	该公司 2020 年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新增混渣水洗及水处理循环压滤系统 2 套、货运汽车出场自动清洗系统 2 套、自动防尘装车系统 3 套。先后完成了矿区道路硬化、防尘喷淋、自动化冲水槽、生产线密闭、厂区绿化等建设，矿山整体环境面貌焕然一新，是第一批通过绿色矿山验收的企业。
2	柳江区	柳江县花果山建材有限公司	绿色矿山建设+扬尘治理	该公司 2020 年完成了矿区道路硬化、生产线密闭、防尘喷淋、自动化冲水槽、厂区绿化等建设，总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布局开展建设的任务。已通过验收获得了柳州市第一批绿色矿山荣誉称号，破碎机械和料场全部在封闭的车间内，全部整改完毕。
3	柳江区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色矿山建设+扬尘治理	为响应绿色矿山建设，保护矿山环境，减少扬尘，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增设道路喷淋装置、雾炮机等抑尘喷淋装置；于 2020 年 7 月开始绿色矿山建设，以矿山整体绿化以及矿山路面硬化为主要内容，同时完成矿山生活区改造，完成生活生产分离，完成厂区内绿化，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绿色矿山验收。
4	柳江区	柳江县果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矿山建设+扬尘治理	该公司 2020 年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矿区扬尘治理，矿区内道路实施硬化，进出口安装了自动化冲水槽，完成了生产线密闭、防尘喷淋、厂区绿化等建设，并通过绿色矿山验收。

5	柳江区	柳江县鑫煌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该公司 2020 年为响应环保工作，投入 20 余万元资金，完成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集中收集，进入干式过滤装置+多元复合光氧催化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风机+离地 15 米烟筒高空排出。经设备处后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限值国家相关标准。
6	柳江区	柳州市茂森木材加工厂	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该公司积极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投入 56 万元资金，新增锅炉湿式静电除尘器，并于 2020 年完成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现废气经过集气罩集中收集，进入干式过滤装置+多元复合光氧催化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风机+15 米烟筒高空排出，废气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7	柳江区	广西鑫恒晶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为积极响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该公司投入 60 余万元资金，于 2020 年完成木材加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多元复合光氧催化等离子设备，废气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8	柳江区	柳州市鑫晶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行业废气治理 及 VOCs 综合治理	为积极响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该公司 2020 年投入约 50 万元资金，完成木材加工行业锅炉废气治理及 VOCs 综合治理项目。现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静电除尘器+35 米高烟筒高空排放；热压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集中收集，经光氧催化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风机+15 米烟筒高空排出。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确保了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